

臺南市議會推動學生公共服務學習報名簡章

- 一、目的：鼓勵學生認識自己、關心他人、增加學生對社會的參與感及使命感，藉由至本會服務教育學習機會，提供學生回饋社會，落實生活及品德教育。
- 二、服務學習項目：協助永華議事廳廳舍環境清潔及花草維護為原則。
- 三、服務學習期間：111 年 7 月 04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08 日止，共計 5 天，分上下午 2 梯次辦理，每梯次 5 人，共計 10 人，每人限選 1 梯次，每梯次可選 2 至 10 小時，提供服務學習時數 2 至 10 小時(視服務時數核發證明)。
- 四、服務學習時段：上午 9 時至 11 時或下午 3 時至 5 時，日期及時段任選，每天最多 2 小時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二份(請自行影印)，一份傳真或 e-mail 至本會，另一份報名表於報到時交至本會。報名傳真：06-2938508；報名電子信箱：m3935@mail.tncc.gov.tw。
- 六、所需人數：10 人，本會保留增減人數之權利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：111 年 6 月 27 日(一)至 6 月 30 日(四)，額滿即止。
- 八、參加方式：報名表後經本會擇選並通知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報到。
- 九、通知日期：111 年 7 月 1 日(五)。
- 十、服務地點：臺南市議會(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 號)。
- 十一、服務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報到時間：請於服務時間提早 5 分鐘至本會秘書室報到，並繳交 2 吋照片 1 張(背面註明現讀學校及姓名)。
 - (二)報到地點：臺南市議會秘書室(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 號 5 樓)，請持報名表親自報到。
 - (三)儀容：請穿著學校制服或學校運動服並佩戴識別證，未穿著校服或運動服者不得參與。
 - (四)當天無法前來或準時報到者需提前來電告知。
 - (五)服務當天如遇颱風天，依人事行政局發佈之上班情形辦理。

十二、本會聯絡電話及聯絡人：06-3903929 蔡小姐。

十三、服務學習工作規範：

- (一) 服務學習期間學生之保險、接送需自理；本會與學生間並無僱傭關係，無須給付學生酬勞。
- (二) 學生應遵守本會之相關規定，如需請假需事先向本會請假並至秘書室完成請假手續。學生凡有缺勤請假者，其所不足時數由學校自行處理，本會不再行補足。
- (三) 學生服務學習期間，安全至上，不得有任何危及自身和機關安全的危險行為。
- (四) 學生服務學習期間及結束後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涉及本會業務之相關資料，亦不能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。
- (五) 違反上述規定者，提前終止服務學習，並會知學校，請校方依規處理。
- (六) 本會所提供之服務學習，申請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始能參加，其服務時數列入12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時數之採計。學習時數於服務學習完畢後至本會秘書室領取時數。

臺南市議會學生公共服務報名表 (永華議事廳)

報名時間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	生日	年 月 日	
電話		地址				
手機		e-mail				
學校		年級/班				
導師	姓名					
	電話					
緊急聯絡人 姓名		緊急聯絡人 電話				
服務日期/時段 (每人限選一梯次， 每天 2 小時，每梯次 可選 2 至 10 小時)	上午梯次 (上午 9 時至 11 時)	7/04	7/05	7/06	7/07	7/08
	下午梯次 (下午 3 時至 5 時)	7/04	7/05	7/06	7/07	7/08
家長同意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參加服務學習活動，並囑其服從服務學習單位之指導，遵守相關規範與注意自身安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子弟參加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期間須全程配戴口罩，當週如有同住家人確診或學生須居家隔離、自主防疫情形者，即取消報名資格；已至本會服務者立即中止服務，本會將依實際服務時數核發證明。					
	家長簽章：					
※是否有特殊應行注意事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 _____						

備註：

1. 報到時請攜帶報名表及 2 吋照片 1 張(背面註明現讀學校及姓名)。
2. 本會聯絡電話及聯絡人：06-3903929 蔡小姐 (傳真:06-2938508)。
3. 服務當天如遇天然災害，依人事行政局發佈之上班情形辦理，若當日停止上班或上課，服務時數可於開學日前補實。